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规建造了一处临时仓库，2023年10月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城市规划，属于违法建设，要求该企业将其拆除。

问题：被拆除时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被拆除时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

该企业建造的临时仓库属于违法建筑，需要拆除，属于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其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减销项税额。

增值税中的“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2023年综合分析题（部分、修订）】A公司为商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公司为境外公司。

A公司购进乙公司商品，销售给购货方，商品相关销售数量及价格，都由乙公司确认，当购货方销售商品达到一定数量后，乙公司按一定比例给购货方支付返利，返利由A公司代为支付，相关金额从A公司应支付给乙公司的货款中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1：上述业务，A公司是否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答案：不需要。

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海关完税凭证，是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唯一依据，其价格差额部分以及从境外供应商取得的退还或返还的资金，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2：A公司销售货物给购货方时，如果已经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返利时，需要取得什么凭证。

答案：

可以由A公司按规定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提示】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2023年例题·单选题(修订)】自然人赵某与甲公司签订协议，将自有商铺自2023年1月起出租给甲公司，租赁期一年，租金总额100万元，于签订协议当月一次性支付。赵某当月无其他应税行为。下列关于该租赁免税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免缴房产税
- B. 免缴增值税
- C. 免缴印花税
- D. 免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B

解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2023年简答题】某企业拥有的土地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被依法征收而搬迁。

问题：企业因搬迁取得土地方式对价的补偿款，是否应该缴纳增值税？请简述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企业因搬迁取得土地方式对价的补偿款，不应该缴纳增值税。

理由：政府采取土地收回方式，即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的征管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B.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适用零税率
- C.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D.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可以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可以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或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E. 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劳务和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ACE

解析：选项B，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选项D，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或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或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有产品适用13%增值税税率。

2023年10月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家具一批，收到含税销售货款113万元，未开具发票。

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家具一批，合同约定含税售价为226万元，截至月末未收到代销清单，未收到款项，未开具发票。

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家具一批，合同约定含税售价为339万元，约定收款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家具已发出，未收到款项，未开具发票。

请计算甲公司申报缴纳2023年10月增值税时，以上交易事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甲公司申报缴纳2023年10月增值税时，以上交易事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13 \div (1+13\%) \times 13\% = 13$ （万元）。

【提示】 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家具，截至月末尚未收到代销清单，未收到款项，未开具发票，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家具，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赊销合同约定收款日期是2023年12月，故2023年10月无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2023年10月，甲公司生产车间领用2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非应纳消费税的产品，职工食堂领用1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装修，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5%。

请计算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的消费税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的消费税额 = $(20 + 10) \times 5\% = 1.5$ （万元）。

【提示】生产车间领用2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非应纳消费税的产品，职工食堂领用1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装修，均需要视同销售计算消费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2023年10月受托为客户乙公司加工实木地板一批，甲公司未销售过相同型号的实木地板，乙公司提供的原木板材价格为30万元，甲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为8万元。该地板于当月完工全部交付乙公司，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5%。

请计算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0 + 8) \div (1 - 5\%) \times 5\% = 2$ （万元）。